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2,321.7百萬港元
- 毛利約22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36.0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基本	5.98港仙
攤薄	5.9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21,680	1,499,636
銷售成本		<u>(2,096,013)</u>	<u>(1,089,403)</u>
毛利		225,667	410,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66	8,4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198,675)	(294,870)
行政費用		(87,017)	(80,686)
其他費用(淨額)		(215)	—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8,825)	11,817
融資成本	6	<u>(64,211)</u>	<u>(48,698)</u>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132,510)	6,202
所得稅費用	8	<u>(3,529)</u>	<u>(52)</u>
年度利潤／(虧損)		<u><u>(136,039)</u></u>	<u><u>6,150</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35,977)	6,150
非控制性權益		<u>(62)</u>	<u>—</u>
		<u><u>(136,039)</u></u>	<u><u>6,15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u>(5.98)</u></u>	<u><u>0.27</u></u>
攤薄(港仙)	10	<u><u>(5.98)</u></u>	<u><u>0.27</u></u>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136,039)	6,1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9,209</u>	<u>(67,7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19,209</u>	<u>(67,70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6,830)</u></u>	<u><u>(61,55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6,767)	(61,557)
非控制性權益	<u>(63)</u>	<u>-</u>
	<u><u>(16,830)</u></u>	<u><u>(61,55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4	12,236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36,012	4,024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996</u>	<u>24,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904,436	697,771
應收貿易款項	11	61,954	42,851
應收票據	11	1,232	56,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957	801,992
已抵押存款		492,915	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8,917	356,939
流動資產總額		<u>2,380,411</u>	<u>2,041,3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4,864	4,290
應付票據	12	487,465	439,968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2,273	256,58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56,771
計息銀行借貸		74,880	213,310
應付債券		51,233	10,529
應付董事款項		1	1
應付稅項		69,453	61,334
流動負債總額		<u>1,080,169</u>	<u>1,042,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0,242</u>	<u>998,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0,238</u>	<u>1,023,0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80,638	240,501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5,638</u>	<u>240,501</u>
資產淨值		<u>784,600</u>	<u>782,598</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27,281	227,281
儲備		558,435	556,370
非控制性權益		785,716	783,651
		(1,116)	(1,053)
權益總額		<u>784,600</u>	<u>782,598</u>

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糖、中國香煙及日用品。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合併除稅前虧損分別為2,321,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9,636,000港元)及132,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合併除稅前利潤6,2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7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310,000港元)和應付票據487,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9,968,000港元)。487,465,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乃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預付款而安排並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結清。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重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中國銀行借貸，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借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已與中國一間銀行達成安排，以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預付之購貨款項發出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當於約539百萬港元）之票據，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0,6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開始營運一間網店。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營運以酒業為服務對象的B2B平台，以加強本集團對業務成員的服務及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有關附屬公司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ii) 經銷糖、中國香煙及其他(「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484,267	837,413	<u>2,321,680</u>
分部業績	(79,829)	10,764	(69,065)
對賬：			
利息收入			760
其他收益			6
融資成本			<u>(64,211)</u>
除稅前虧損			<u>(132,51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00	17	5,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93	–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3,872	–	3,87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537)	–	(2,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7,490	–	7,490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56,308	–	56,308
資本支出*	<u>17,009</u>	<u>–</u>	<u>17,009</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492,736	6,900	1,499,636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1,626	–	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	–	100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575	–	575
	<hr/>	<hr/>	<hr/>
合計	1,495,037	6,900	<u>1,501,937</u>
分部業績	46,949	1,846	48,795
對賬：			
利息收入			1,420
其他收益			4,685
融資成本			<u>(48,698)</u>
除稅前利潤			<u>6,20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66	28	4,79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2,830)	–	(12,8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013	–	1,01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444	–	1,444
資本支出*	7,903	–	7,903
	<hr/>	<hr/>	<hr/>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0,492</u>	<u>1,891,188</u>	<u>2,321,680</u>
非流動資產**	<u>9,033</u>	<u>20,951</u>	<u>29,984</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5,935</u>	<u>1,193,701</u>	<u>1,499,636</u>
非流動資產**	<u>10,060</u>	<u>10,476</u>	<u>20,536</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酒分部以及糖、香煙 及其他分部	524,491	不適用#
客戶乙**	酒分部以及糖、香煙 及其他分部	343,780	305,822
客戶丙	糖、香煙及其他分部	304,345	不適用#
客戶丁	酒分部	<u>不適用^</u>	<u>343,991</u>

* 來自客戶甲的收益包括向三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在一名主要客戶同一控制之下。

** 來自客戶乙的收益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在一名主要客戶同一控制之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及丙的收益單獨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少於1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丁的收益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少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	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0
銀行利息收入	760	1,420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	575
其他	6	4,685
	<u>766</u>	<u>8,40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	1,348
銀行、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665	32,722
應付債券之利息	57,546	14,628
	<u>64,211</u>	<u>48,698</u>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39,705	1,087,959
折舊		5,117	4,794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5,797	33,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93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3,872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1	(2,537)	(12,8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7,490	1,01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56,308	1,444
核數師酬金		3,150	2,76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140	77,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67	8,6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8,832	16,986
		117,439	103,262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215	(575)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9,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0,000港元)的房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總額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以往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該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一年內費用		
香港	2,529	—
其他地方	—	52
遞延	1,000	—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3,529	52
	<hr/> <hr/>	<hr/> <hr/>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5,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利潤6,1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272,808,946股(二零一七年：2,272,808,946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0,225	225,591
減：減值撥備	(198,271)	(182,74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1,954	42,851
應收票據	1,232	56,771
	63,186	99,622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42%(二零一七年：41%)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結餘。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8,049	83,046
二至六個月	35,118	16,576
六個月至一年	19	—
	<u>63,186</u>	<u>99,622</u>

上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56,771,000港元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2,740	197,375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2,537)	(12,83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1,805)
匯兌調整	18,068	—
	<u>198,271</u>	<u>182,740</u>
於年末	<u>198,271</u>	<u>182,740</u>

上列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合共為198,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740,000港元))作出合共198,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740,000港元)的撥備。減值撥備是根據本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每一個客戶的具體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各客戶的過去及本年度還款模式和信譽、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違約比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最近與個別客戶溝通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與個別客戶溝通及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計劃。管理層將緊密關注並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388	440,034
一至三個月	134	530
三個月以上	490,807	3,694
	<u>512,329</u>	<u>444,258</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87,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9,968,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合共為無(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06,880,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及預付款項以及492,9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80,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72,808,946股(二零一七年： 2,272,808,9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227,281</u>	<u>227,2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99.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8%。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8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1.7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2.1%（二零一七年：27.5%）。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利潤6.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5.98港仙（二零一七年：基本盈利0.27港仙）。回顧年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5%（二零一七年：79.6%），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二零一七年：20.4%）。

白酒業務

白酒行業經過二零一五年觸底反彈，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向上趨勢延續，市場氣氛熾熱。回顧年內，商務消費及個人消費逐步抬頭，取代政務消費成為新的消費動力。2017年行業的正式復蘇主要集中在高端白酒，貴州茅台和五糧液量價齊升，令高端白酒持續跑贏市場，以至行業的集中度亦越來越高，品牌效應日趨明顯。同時酒業電商繼續急速發展，推動產品的銷售外亦帶動價格透明化，促使酒企及分銷商積極加強管道建設、提升消費者體驗以提高競爭力，行業正式步入消費者主導的時代。消費升級導致酒業分銷行業的整合及併購，但也致使行業參與者陷入嚴峻考驗的境地。

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本集團一直緊貼中國白酒市場供求格局變化，以配合及推進行業更廣闊的發展。於過去數年白酒行業步入關鍵發展時刻，有見國內消費回暖、去庫存取得階段性進展，本集團亦於兩年前開始求變，在產品結構上作出了重大果斷的調整。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了高端白酒發展戰略，增加53度飛天茅台500ml經銷權（廣東省區）及全球獨家總經銷五糧液新品「致80年代」（52度及39度），同時也續約五糧液集團「45度五糧液」、「68度五糧液」、「永福醬酒」系列的總經銷權。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合適的中低端白酒合作伙伴。2016年開始本集團搭建的「品匯壹號·雲合夥」平台（「**B2B**平台」），亦成功革新了行業沿用多年的分銷模式，實現銷售管道扁平化及價格透明化，平台運行至今其架構和運營日趨穩定成熟，發展進度合乎預期。

品匯壹號B2B平台

本集團的B2B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推出，至今已營運接近兩年。搭建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將集團產品銷售鏈中的流通環節大幅縮減，直接以一批價向終端銷售網站供貨，同時亦解決了白酒分銷模式層層加價、效率低的問題。

回顧年內，B2B平台發展穩定，管理層除了把資源投放到優化平台系統和員工培訓上，亦透過推出多種增值服務，包括具備支付功能的「品匯錢包」、具備金融功能的「微貸付」以及具備社交功能的「品匯壹號醉心意」小程序等，務求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從而增強他們對平台的忠誠度。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專注培育現有的260多個城市布點及13萬B端會員，同時本集團適度進行了系統的新升級，除了優化原有B2B模式，還增加了F2B（工廠到B端）及P2C（生產商到消費者）等模式，並逐步開放B2B平台讓更多的產品供應商能夠參與到品匯壹號的酒業生態中。另外，本集團亦開始佈局物聯網產品「品匯雲蹤」，一款通過智慧終端機感知貨物的運行資訊，並籍著「雲」計算架構的大資料平台，實施對物聯網資料進行存儲、計算、管理、監控、分析、挖掘及應用，從而使企業在流通環節對產品的市場行銷和庫存數量等環節進行管控，解決酒水行業長期存在的「丟失、防偽、存貨、追溯」的四大問題。

此外，為促進網路銷售，B2B平台於回顧年內先後開展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如919活動、會員日、年終大促銷等，成功擴大平台品牌影響力、增加用戶忠誠度及刺激平台銷量。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隨著消費者對葡萄酒的認識越來越多，他們對品種和品質的要求也隨之而提高。我們預期葡萄酒會走向普及化，故此會有較大的上漲空間。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畫和調整。香煙業務在回顧年內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約。

電子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品匯壹號亦繼續與國內主流電子商務購物平台合作，與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亞馬遜等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非酒類業務

高端白酒的品牌格局於二零一七年基本成型，酒業兩極化日趨明顯，加劇了分銷商的業內競爭。為應對行業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回顧年內，本集團利用B2B平台的全國網路，逐步開放平台，除了已增加的糖類產品，我們的B端會員亦可以引入更多酒類和非酒類的商品品類，以發揮平台的最大效益。本集團相信發展非酒類業務能有效緩衝白酒行業競爭的不利影響，同時亦能籍著更多元豐富的產品刺激平台的總銷售量，我們將採取審慎的策略發展非酒類業務，確保不會影響主營白酒業務和經營性現金流。

展望及未來發展

從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在規模以上酒企的帶動下，中國白酒行業復蘇信號明顯。業界普遍預期中國酒業即將進入新的確定性增長，迎來新的發展週期。當前行業持續景氣，銀基集團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將繼續積極發展和推動B2B平台業務，使本集團的規模有秩序地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從四方面作出策略性調整。

管道建設方面，本集團將在各省區設立專門的管道布建團隊，透過地方經銷商建立扁平化的分銷網路，以更進一步貼近市場。

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整體升級，期望適時引入更多中低端酒類品牌和產品以涵蓋更廣泛消費者的需求，利用在貿易行業的發展經驗，進一步擴展非酒類產品，以豐富原本的產品線，發揮B2B平台的最大經濟效益，尋求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及利潤。

B2B平台建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按需求優化平台，讓會員有更好的消費體驗，同時也會逐步開放B2B平台，整合和引入更多的產品供應商，以更多的行銷活動吸引下游客戶在平台上採購。

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有信心能憑藉日趨成熟的B2B平台，於中國白酒業內構建B2B酒水服務生態圈，並將摯誠維護長久以來與白酒生產企業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以使雙方能在全新的生態環境下共同成長。隨著白酒行業持續回暖，配合B2B平台的穩步發展，本集團期望以更多元優質的服務及日益豐富的產品線，提升國內銷售，以更亮麗的業績，回饋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支援。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21.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499.6百萬港元，增加約54.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5%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七年：79.6%）。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3.9%（二零一七年：99.5%），而來自經銷糖、香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6.1%（二零一七年：0.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0.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非酒精類產品之銷量增加而該等產品之毛利較低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8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1.7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2.1%（二零一七年：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6%（二零一七年：1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控制費用見效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搭建B2B平台及B2B會議活動的一次性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8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7%(二零一七年：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以及關於一般法律及專業諮詢的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賬項錄得的減值虧損(淨額)約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回減值(淨額)11.8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6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8%(二零一七年：3.2%)。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之利息、銀行、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以及應付債券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以往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該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2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90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9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的採購量急升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份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客戶發出之票據金額減少所致。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19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7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七年：83.4%)。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63.2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5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4.3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源自人民幣升值而令到未償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經償還應付票據。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6.9百萬港元)，約43.3%(二零一七年：73.2%)以人民幣計值，約45.5%(二零一七年：15.6%)以港元計值及約11.2%(二零一七年：11.2%)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0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9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3.3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全部(二零一七年：76.6%)以人民幣計值及並無(二零一七年：23.4%)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為數約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3.3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乃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銀行貸款須償還之金額為：約74.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07.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獨立實體及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約430.9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約75.0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將須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或每年支付利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59.9%（二零一七年：5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11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授出日期一」），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0港元。當中，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註銷。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一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授出日期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二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可認購合共273,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2%）的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梁國興先生已不再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繼於同日委任嚴俊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